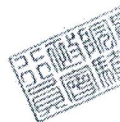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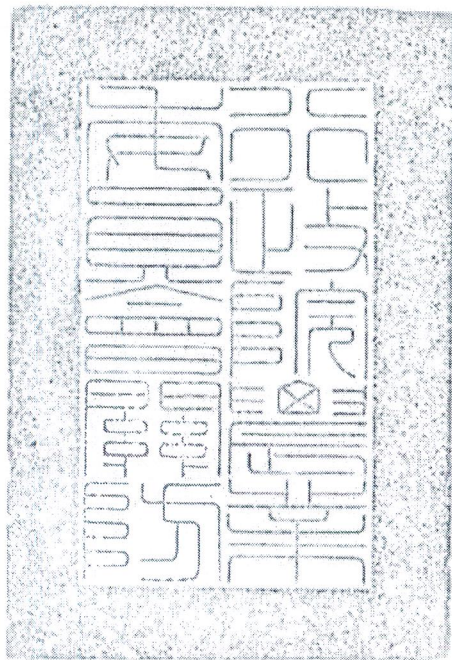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25084888A號



主旨：預告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

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oaf.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三)電話：(02)3393-5881。

(四)傳真：(02)2392-6882。

(五)電子郵件：sarah@boaf.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為配合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青壯年從農等政策之推動，爰擬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擴大貸款支應範圍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放寬取得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得申請本貸款。(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因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主管機關變更，修正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放寬為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訂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另增訂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得檢附借款人本人之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	一、為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政策，引導農民建置智能化溫網室，提升防災效能，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第九點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申請貸款之額度係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即第一項第九款之貸款對象應限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者，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減輕農民興設溫網室經濟負擔，俾利政策推動，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含其設施(備)」等文字，使貸款支應範圍擴大包括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即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其設施

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含其設施(備)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備)施工完成後，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亦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u>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u>、<u>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u>。 <u>第一項借款人檢附前項第二款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貸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u>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u>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u>。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漁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漁民，亦得申請本貸款；惟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三、部分從事養殖之漁民，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為之漁民，亦得申請本貸款；所稱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所核發之「河川區域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圍築魚塭養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所核發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漁場註冊編號」。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並增

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三、<u>檢附第二項第二款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貸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u>。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訂第三款規定，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貸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如未補正，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以確保貸款效益。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	--	---

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核定函或園區租賃契約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符合<u>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一、配合本會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納入管理；又第一款所定園區非屬生活機能服務業者，除取得該等園區管理機關核發之進駐核定函外，亦得以與園區所訂租賃契約，證明其具合法進駐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青年農民投入農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	業經營初期收入較不穩定，可能有兼職需求，為扶植青壯年農民持續從農，並得維持基本生活，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農業以外其他職業之基本工資限制，酌予放寬為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一點二五倍。 三、新增第三項規定如下： (一)為扶植青壯年農民自己從事農業經營及確保農業貸款資源為以農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倘違反第二項規定，即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為使規定明確，俾利實務執行，爰於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二項規定之效果。 (二)配合支應青壯年農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資金需求，於第二款前段明定申請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以確保貸款效益。 (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補正相關證書之期限及未依限補
--	--	--

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u>一點二五倍</u>。 <u>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u> 一、違反前項規定，自取得相關所得之工作起日視為違約。 二、申請漁業類貸款，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 三、申請畜牧類貸款，屬申辦畜牧場登記	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正之效果，將其併同明定於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	---	---

<u>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u>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	一、酌修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文字，明定符合但書規定者，得予核貸。 二、部分從事養殖之業者，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三、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漁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增訂貸款對象為自然人

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核貸：</u> (一)<u>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u> (二)<u>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主管機</u>	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 (二)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前述證照，不在此限。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	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養殖漁業類貸款，得檢附借款人本人之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至於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為農企業，考量其籌資能力較佳，且農業發展基金資源有限，故農企業仍應檢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始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四、配合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四項，酌修第一項第十四款文字。 五、第二項未修正。
---	---	--

<u>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 十一、未領有定置漁業權執照之漁場、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但第十六條之貸款，檢附配偶、父母或祖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u>得予核貸</u>。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u>第四項</u>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偶、父母或祖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不在此限。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一、第一點至第八點及第十點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九點，使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並酌修文字。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之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五 百 萬 元。但 情 形 特 殊，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不 在 此 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

額 度 為 新 臺 幣 五 百 萬 元。但 情 形 特 殊，報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專 案 同 意 者，不 在 此 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含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款，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溫網室及其設施(備)者，該等補助款應以

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以貸款償還本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td></tr> <tr> <td>英譯</td><td>Regulations Governing Policy-oriented Special Agricultural Loan</td></tr> </table>	中文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Policy-oriented Special Agricultural Loan
中文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Policy-oriented Special Agricultural Loan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